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調 03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交通部：</p> <p>(一)桃機公司已於 108 年完成「電力設施短期改善工程」、「緊急發電機檢修工程」及機場外場區高壓電纜汰換。</p> <p>(二)桃機公司於 108 年辦理「桃園機場高壓電力及供水設施體檢」，邀請外部專家委員實際現勘後，提供高壓電力設備改善建議並滾動檢討改善計畫。</p> <p>(三)桃機公司已訂定「陸側工程施工管理要點」及「園區挖掘及管線管理要點」等施工規範，依各設備設施特性制定巡檢週期，導入電子巡檢作業，建立「高壓用電戶加入 11.4KV 供電系統外部標準作業程序書」等。</p> <p>(四)為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服務，桃機公司持續檢討精進並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，澈底革除原有硬體與經營管理缺失，期以良好營運體質迎接大幅成長之客貨運需求，於亞太樞紐機場競評中取得優勢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：</p> <p>經濟部能源局於「全國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資訊系統」，新增不合格定檢紀錄之篩選及後續追蹤功能，以及用電場所定期檢驗到期前提醒通知等功能，並自系統挑選重點查核建議名單，作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用電場所查核之參考。桃園市政府曾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函送系統使用意見予能源局。</p>	<p>109/7/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